

证券代码：831606 证券简称：方硕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压缩机半自动线、性能检测设备、零部件、技术服务、加工劳务等	50,000,000.00	10,969,185.91	根据公司现有大客户订单，预计 2025 年部分大客户装备线需增加采购额度。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加工费	1,000,000.00	204,669.57	该金额为根据公司现有订单业务实际情况，初步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租赁费	600,000.00	550,458.72	-
合计	-	51,600,000.00	11,724,314.20	-

说明：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审计数据，具体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为准。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中际钷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舟山路 1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林

实际控制人：王伟修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智能装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床附件、工装夹具、检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改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及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的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圣

实际控制人：王伟修

注册资本：1,121,166,509 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控股”）系山东中际钜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钜嘉”）、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的控股股东，中际钜嘉、中际旭创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3、关联交易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智能”）预计向关联方中际钷嘉采购压缩机半自动线、性能检测设备、零部件、技术服务、加工劳务等不超过 5000 万元；中际智能收取中际钷嘉加工费不超过 100 万元；中际旭创租赁全资子公司中际智能的办公场所，租赁费 60 万元/年。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王晓东、王策胜、张兆卫、王进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控股”）董事，同时中际控股系中际钷嘉、中际旭创的控股股东。故本次议案中，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审议通过的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执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

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